附件2：

审计工作体系

按审计工作任务不同，可分为审计业务工作体系和审计管理工作体系。

1. 审计业务工作体系是指由若干审计业务工作要素相互联系而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审计业务工作要素有不同的划分，从而使审计业务工作体系的构成要素有所不同。审计业务工作体系按审计主体的性质划分，是由国家审计、社会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和内部审计等要素构成的有机整体。审计业务工作体系按审计的内容划分，是由财政财务审计(包括税务审计)、管理审计和经济效益审计等要素构成的有机整体。审计业务工作体系按被审计单位的性质划分，是由政府审计和企业审计等要素构成的有机整体。此外，审计业务工作体系的要素还有:按执行审计机构可将审计划分为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按被审计资料涉及的范围可将审计划分为全部审计和局部审计;按被审计项目涉及的范围可将审计划分为综合审计和专题审计;按被审计单位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可将审计划分为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按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报告期可将审计划分为期中审计和期末审计;按审计是否在规定的时间进行可将审计划分为定期审计和不定期审计;按审计是否为初次实施可将审计划分为初次审计、继续审计和后续审计;按执行审计的地点可将审计分为就地审计和报送审计;按是否事先通知被审计单位可将审计分为预告审计和突击审计;按审计的组织方式可将审计划分为授权审计、委托审计和联合审计;按审计的法律义务可将审计划分为法定审计和自愿审计等。在审计业务工作体系中，各种构成要素可以相应建立相对独立的体系。如审计业务工作体系中的国家审计、社会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和内部审计等构成要素，可以相应地建立国家审计体系、社会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体系和内部审计体系等。